

東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(96.10.17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06.03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6.11.28)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頒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，遇有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送醫，掌握救護時效，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分工及職責：

職 稱	分 工 職 責
校 長	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
秘書室	處理記者採訪事宜
學務長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
生輔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。
衛保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；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，代理健康中心職務。
校 護	1. 緊急救護、現場救護工作控管、與醫療單位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。 2. 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，陳 校長核閱，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。
教 官 校安人員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事故現場秩序管控、向上級通報。
導 師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。
任課老師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
教務處	安排護送人員(教師)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
總務處	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人員、車輛調配。
諮商中心	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現場情緒之安撫、後續輔導與心理復建。

四、狀況評估：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即通報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，由醫護及校安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，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。
- (二) 災害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，在該實驗室專業人員未到現場前，由環安中心評估現場狀況安全後，再由健康中心醫護人員進行救護。

五、檢傷分類與施救處理方式：

(一) 狀況輕微者：

1. 直接由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，仍可繼續上課。
2. 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，須於健康中心休養室休息、觀察或通知家長接回學生休養或就醫。
3. 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，可自行前往醫院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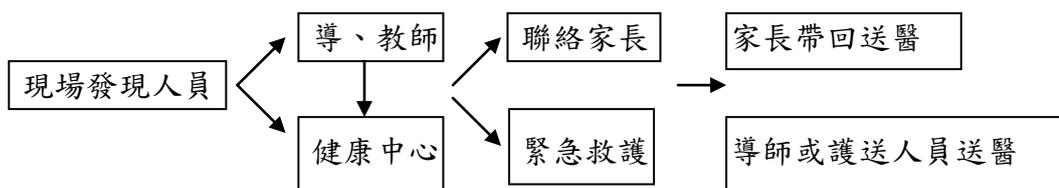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需送醫處理，但無生命危險者：

1. 在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；由衛生保健組人員協助通知：家長、導師、系教官或值勤校安人員（依據校園安全維護計畫-危機處理流程圖處理，如附件一）。
2. 護送就醫人員順序：導師、系教官或值勤校安人員護送。
3. 交通工具：學校公務車、計程車或教職員工生之車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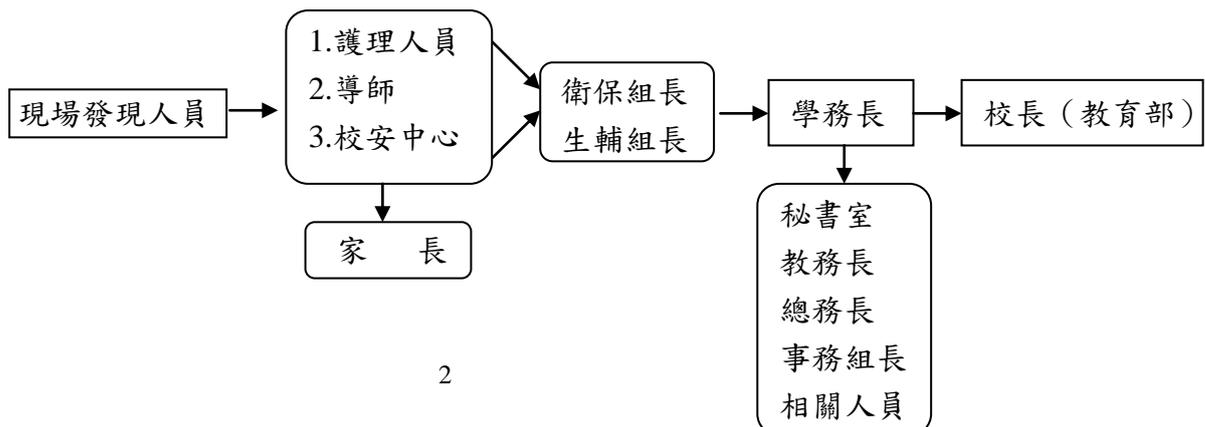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：

1. 立即呼叫救護車送醫，並初步急救處理。
2. 通知健康中心校護及校安中心人員。
3. 校護赴現場緊急處理後，等待救護車送醫。
4. 由校安中心人員通知：家長、導師、系教官、相關人員（依據校園安全維護計畫-危機處理流程圖處理，如附件一）。
5. 護送就醫人員順序：必要時由醫護人員隨車送醫或校安中心人員一至二名護送。
6.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
六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：詳如附件二。



七、緊急通報流程：



八、緊急護送職務代理人

- (一) 緊急傷病護送人員之職務，教務處或學務處應指派代課教師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。
- (二) 學校護理人員護送緊急傷病就醫時，學務處應立即指派人員支援、留守健康中心，接續處理、照顧健康中心內之傷病師生。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護理人員互為職代、組員、衛保組長或學務長指派人員代理。

九、護送就醫地點：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或離學校就近的醫院。

萬芳醫院	2930-7930	幼恩診所	2662-5951	淞德診所	2662-0578
深坑衛生所	2662-1567	林振德診所	2664-7878	深坑診所	2662-9520
謝家醫科診所	2662-8081				

十、與家長之聯繫：系教官、校安人員及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聯繫工作。

十一、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：先行將學生送往醫院，同時通知家長前往會合，將學生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

十二、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：須說明「事故地點」、「電話號碼」、「事故情況」、「病患情況」、「待援人數」。

十三、護送就醫人員至醫院後協助：辦理掛號、提供病況、陪伴學生、回報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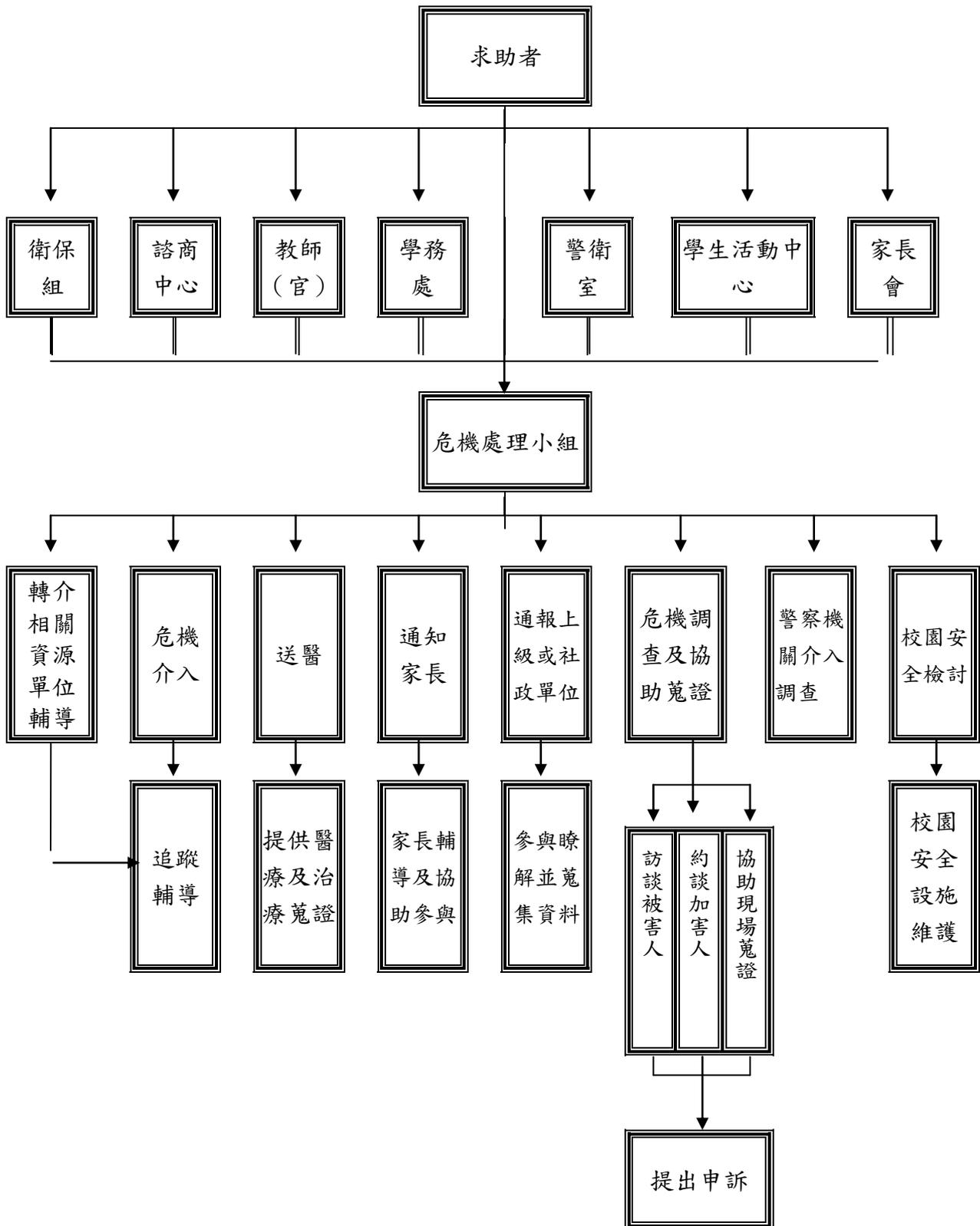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：導師、心理師安撫學生或心理輔導、護理師提供復健資訊及協助；必要時轉介醫療相關單位。

十五、護送經費及行政事項

- (一) 緊急就醫護送途中，視為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應由校方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或代為處理。
- (二) 醫療費用：由就診學生自付，或由護送人先行代墊，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。
- (三) 護送人員於事件發生日起二週內，向衛生保健組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。
- (四) 緊急傷病送醫處理之交通費，由學校經費支出，事後依實際支付次數簽請核發，每次以本校至萬芳醫院計程車車費標準核實給付；護送至深坑地區就醫：護送人員自備交通工具者補助油資 100 元。
- (五) 送醫後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做記錄並定期統計分析、檢討，依權責簽辦陳核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 危機處理流程圖

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